

吳鳳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吳鳳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

時間：九十七年六月九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整

地點：文鴻樓校長室會議室

主席：廖主任秘書俊杰

出席：工作小組成員

紀錄：趙偉勛

壹、報告事項

教育部於6月6日於網頁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，為順利完成教育部規定之調整學雜費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公開程序，奉校長指示成立本工作小組，並指派主任秘書為小組執行秘書，其他成員為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秘書室議事行政組組長及會計室組長共7人。

貳、工作分派

- 一、學雜費調整規畫書：由會計室負責草擬，其中助學計畫請學務處配合完成。
- 二、大專院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：由秘書室與會計室分工彙整。
- 三、資訊公開程序：請電算中心協辦網頁公告、設置專區與學生意見收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研議公開程序：由秘書室籌辦各項會議與公開溝通說明會，公開說明會請總務處佈置會場，學務處協助其他公開說明會相關事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秘書室

案由：提請設置「校內審議小組」與「決策會議」，並研擬議決「吳鳳技術學院97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審議與資訊公開程序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7年6月6日函示，本校若調整97學年度學雜費需設置「校內審議小組」及「決策會議」，由校內審議小組審議「吳鳳技術學院97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」，提出結論報告書供「決策會議」議決，期間尚須完成各項審議與資訊公開程序後，方可報部辦理複核。
- 二、研擬之「吳鳳技術學院97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案研議與資訊公開程序」，如表一。
- 三、研擬之「校內審議小組代表結構及產生方式」，如表二。
- 四、決策會議組織成員，建議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，會議名稱訂為「吳鳳技術學院97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決策會議」。
- 五、調整學雜費案相關資料，報部截止日期為97年6月26日（週四）下班前。

表一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案研議與資訊公開程序

	項目	時程
1	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工作小組會議	97 年 6 月 9 日 (週一)。
2	製作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草案	97 年 6 月 12 日 (週四) 完成。
3	修訂本校網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,並新建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專區,公告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,及研議過程各項會議記錄 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。 另在首頁焦點新聞公告學雜費調整幅度,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。	97 年 6 月 12 日 (週四) 完成網頁各專區之建置與修訂以及焦點新聞公告,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。 研議過程各項會議記錄 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則隨時陸續公告。
4	收集學生反應意見並回應說明	9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共一週。
5	召開校內審議小組會議	97 年 6 月 13 日 (週五)。
6	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	97 年 6 月 16 日 (週一)。
7	召開決策會議	97 年 6 月 20 日 (週五)。
8	彙整相關資料並報部	97 年 6 月 26 日 (週四) 下班前。

表二 建議校內審議小組代表結構及產生方式

校內審議小組成員之各類代表 10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之。 2. 執行秘書兼會議主席：由主任秘書擔任之。 3. 行政代表：3 人。財務指標審議代表由財金系主任擔任之。 助學指標審議代表由學務長擔任之。 辦學指標審議代表由教務長擔任之。 4. 教師代表：3 人，由校長任命之。 5. 學生代表：3 人，分由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學生會幹部或班代互推產生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5 分